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627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

被告 春日園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許藝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1,053元，及其中新臺幣7,889元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中新臺幣183,164元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91,0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約定書第32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春日園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許藝
06 賢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7 同）7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4日起至115年1
08 2月14日止，利率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9 利率加碼年息0.575機動計息。如未依約還本付息，其逾期
10 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
11 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尚欠本金191,053元及約定
12 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16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保證書、動撥申請書
17 兼債權憑證、被告放款戶資料一覽、歷史利率查詢表等件影
18 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0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1 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6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28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29 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智凱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800元	
合 計	2,800元	